

107 年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甲(A)級裁判 講習會要點

一、主 旨：為配合各項國際空手道比賽與國內各層級競賽，培養提升裁判技術素質並建立空手道裁判專業權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內政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臺中市沙鹿高工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教練團及所屬各訓練中心選手。

六、參加資格：

- (1).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者。
- (2). 年滿二十四足歲，並取得全國空手道協會（內政部核准立案全國組織）所核發段位證書四段（含）以上所屬縣市之學員；見習者核發參加證明。
- (3). 取得 B 級（或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含 A 級 [甲級] 更新）。
- (4). 符合 [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 第 4 條各款。

七、參加人數：預計 40 名。

八、講習日期：107 年 11 月 09～11 日（星期五、六、日）

九、講習地點：1. 沙鹿高工視聽會議室（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823 號）

2. 術科驗測地點：沙鹿高工活動中心（同上）

十、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書寫。
- (2) 繳交一吋半身近照乙張、（段位證書、裁判證書影本）
- (3) 報名方式：1. 各縣市會員須由各縣市委員（協）會直接向本會報名。
（報名方式依全國聯盟規定）
2. 郵寄送達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2 號
- (4) 報名費：新台幣 4,000 元（含登記費、講義）、更新 3,000 元，見習者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止，逾期不受理。
- (6) 報名地點：參照第（3）報名方式 3 項。

十一、附 則：

- (1) 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及講習期間餐點、住宿（外縣市）由主辦單位負責。
- (2) 凡參加講習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書，頒發本聯盟裁判證。
- (3) 自備裁判服裝（領帶本聯盟提供）或道衣、哨子、原子筆。
- (4) 凡參加講習者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見習者除外）。
- (5) 附註：[1]. 一吋半身近照 2 張。[2]. 段位證書影本（已取得資格者同時影印裁判證書）。[3]. 詳填已取得資格及裁判證書字號欄，尚未取得資格者免填。
[4]. 報名表一律以電腦打字填表。

十二、本辦法經本聯盟理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甲級 (A 級) 級 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已取得資格		裁判證書字號		
所屬道館		會員(選手)證號	(無則免填)	
職 業 (本 職)		段位/證書字號		
參加項目 (點 選)	☐ 更新 ☐ 升等 ☐ 見習		電 話	
e-mail			手 機	
通 訊 處				

相片浮貼處

請用雙面膠浮貼

背面請書寫姓名

(一吋半身 2 張)

申請人簽名：

備註：

一、填寫報名表，請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止完成報名並以電子檔寄送，逾期無法受理。E-mail: senseipaul030125@gmail.com

二、一吋半身近照 2 張(背後書寫姓名)。

三、段位證書影本(已取得資格者同時影印裁判證書)。

四、報名費：升等 4,000、更新 3,000 元，見習者 1,000 元。

五、詳填報名表各欄位。(本資料個資僅作為本次講習之用)

六、本表格請以電腦填表並由本聯盟所屬團體彙整後各道館彙整郵寄或送本會報名。